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簡淑玲  
電話：03-5518101分機2886  
傳真：03-5514227  
電子信箱：10015263@hchg.gov.tw

受文者：新竹縣北埔鄉北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837111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8HD04343\_1\_01151520850.doc、108HD04343\_2\_01151520850.doc、  
108HD04343\_3\_01151520850.doc)

主旨：檢送本縣107學年度第2學期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請領要點暨申請書乙份，自即日起至108年3月15日止受理申請，請貴校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請領要點辦理。
- 二、請貴校將初審合格之學生申請文件彙整列冊裝訂，於期限內免備文逕寄(送)至本府教育處學管科(郵戳為憑)承辦人處彙辦，信封請加註「107-2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請領」，如有未合規定者(證件不齊、未經學校核章、逾期或個別申請者)，皆視同資格不符。
- 三、申請本案所送各項書表，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 四、檢附相關申請表格各乙份。

正本：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新竹縣各私立國小群組、新竹縣各私立國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